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68968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3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刘霞

地 址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东路600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酒馆；茶馆；日式料理餐厅；餐厅；咖啡馆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动物寄养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